“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所在系所 |  | 专业 |  | 攻读学位 |  |
| 学制 |  | 学号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 | |
| 申请理由 | 参评的科研成果要求  应届毕业班学生：必须为**上一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期间内获得（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申请本年度毕业的学生可以将已接收未发表的学术科研成果作为参评成果。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生：必须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期间内获得（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申请本年度毕业的学生可以将已接收未发表的学术科研成果作为参评成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意见 |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意见 |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同意该同学获得“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填写说明：此表请控制在两页内，双面打印。其中，“申请理由”一栏需由学生本人填写并签字，相关证明材料可后附。